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西藏昌都的51%權益，其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完成交易。

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上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其中一位賣方文保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捷昇及達豐（共同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捷昇為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50.25%。達豐為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24.75%。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

收購協議之詳情詳述如下。

收購協議 (1)

日期: 2014年5月16日

訂約方: 賣方: 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分別擁有西藏昌都30.3460%、55.0079%及14.646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文保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柳定波先生及楊志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宜豐萬國

涉及資產： 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同意分別轉讓8.8929%、4.0809%及3.0262%西藏昌都權益予宜豐萬國。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5.2百萬元（或總代價的31.37%），並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於先決條件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6百萬將會退回給宜豐萬國，並用作支付上述代價。

收購協議 (2)

日期： 2014年5月16日

訂約方： 賣方： 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分別擁有西藏昌都30.3460%、55.0079%及14.646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文保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柳定波先生及楊志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香港捷達

涉及資產 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同意分別轉讓21.4531%、5.9270%及7.6199%的西藏昌都權益予香港捷達。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或總代價的68.63%），並將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

代價將由香港捷達以下述方式支付：

1. 人民幣90.475百萬元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2. 人民幣74.025百萬元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月內或最遲於2014年9月30日支付。

總代價人民幣239.7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西藏昌都的預期礦物儲備、生產及期限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地質顧問公司根據Valmin 準則（2005年）指引以驗證方法產生一系列估值，從而為西藏昌都提供獨立技術估值。就轉讓西藏昌都51%權益而言，初步估值為55.1百萬元（或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

概無就交易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需要作出擔保或其他抵押。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西藏昌都已收購權益的限制。

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所提供意見後得出之看法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及簽立本收購事項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文件；
- b) 自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書以及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要求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書及批文；
- c) 獨立股東（附註：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對（包括但不限於）西藏昌都的地質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e) 根據西藏昌都的新章程細則委任西藏昌都的新董事，並須與商務部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管機關完成註冊；
- f) 本公司對西藏昌都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
- g)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賣方須通知本公司完成開立資產變現賬戶（包括賬戶資料）；
- h) 收購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以及達成西藏昌都細則訂明的職責；及
- i) 於完成或之前，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西藏昌都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其 51%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西藏昌都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西藏昌都為一間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全數由現金組成。西藏昌都從事勘探鉛礦資源並擁有由中國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昌都哇了格鉛礦區探礦權（證書編號：T54120080802013385）。

西藏昌都的探礦權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 21.87 平方公里。於收購協議日，它已完成勘探後期階段。下表為西藏昌都，按 JORC 規範估計的資源量：

2014 年礦物資源估算 報告高於 2.5% 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推定	6.70	4.64	63.34	311	424
推測	10.62	4.15	45.32	440	481
總計	17.31	4.34	52.29	751	905

於本公告日期，西藏昌都尚未投產。根據由江西省礦資源勘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礦業諮詢公司，編制的預可行性報告，預期三年內，西藏昌都可完成生產廠房及投產。

下表載列西藏昌都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後虧損	1,404	404
淨資產	35,155	70,55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對本集團預期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誠如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儲備，預期西藏昌都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及興建加工廠，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及溢利。

我們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透過宜豐萬國及香港捷達（兩者均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推薦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所提供意見後得出之看法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上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其中一位賣方文保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捷昇及達豐（共同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捷昇為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50.25%。達豐為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24.75%。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達豐」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其於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75%
「收購事項」	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
「收購協議」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西藏昌都51%權益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39.7百萬元
「收購協議日期」	2014年5月16日（即簽訂收購協議當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捷達」	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以及於收購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賣方」	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
「捷昇」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5%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豐萬國」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份比